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7月1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瑞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配股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以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总股数192,686,79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数量为57,806,038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总股本变动，则向全体股东配售比例不变，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明确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配股数量的公告》(2019-7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7 月 9 日